

债券简称：16 圆融 02

债券代码：136552

债券简称：17 圆融 02

债券代码：1432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JIN Y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圆集团”）对外公布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9号文核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JIN Y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圆融02”，上市代码为“13655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圆融02”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16圆融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6圆融02”的票面利率为3.37%。

7、还本付息方式：“16圆融02”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6圆融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9、兑付日：“16圆融02”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6圆融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16圆融02”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圆融02”尚未发布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圆融02”，上市代码为“14322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17圆融02”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利率：“17圆融02”的票面利率为4.58%。

7、还本付息方式：“17圆融02”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7圆融0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7圆融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7圆融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圆融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17圆融02”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2,048,327.670823 万元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 檀庄龙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 0592-3502765
传真 : 0592-3502338
电子邮箱 : fangxuan@xmjyjt.com; liusn@xmjyjt.com
经营范围 :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 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 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金圆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正努力构建包括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创投、金融要素市场(产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小贷及信用大数据等在内的多牌照、多功能、智慧型综合金融服务,致力打造一流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商,增强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目前，金圆集团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52,358.58	78.30	640,116.13	76.87
金融服务	144,081.80	20.43	181,685.63	21.82
片区开发	2,968.62	0.42	3,034.53	0.36
其他业务	5,966.03	0.85	7,861.25	0.94
合计	705,375.03	100.00	832,697.54	100.00

（一）贸易业务

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640,116.1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76.87%。大宗商品贸易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贸易品种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产品等，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和金财产业运营。金圆产业首先秉持“风险第一”的原则，采购及定价机制可归纳为以销定购，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微利。

（二）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收入为 181,685.6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1.82%。目前，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实体包括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信托、担保、创业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和证券业务等。

（三）片区开发

2020 年度，公司片区开发收入为 3,034.5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36%。发行人片区开发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公司主要承担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配套设施代建业务，城开公司主要从

事住房租赁、旧城改造更新及国开基金等业务，置业公司则负责为公司投资建设的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物业服务管理和办公楼租赁服务。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73.34	508.95	12.65	-
2	总负债	278.84	231.35	20.53	-
3	净资产	294.50	277.61	6.0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2	250.08	3.97	-
5	资产负债率 (%)	48.63	45.46	6.9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9.68	46.56	6.70	-
7	流动比率	1.61	1.76	-8.53	-
8	速动比率	1.55	1.60	-3.48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4	72.35	23.20	-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3.40	70.79	17.83	-
2	营业成本	67.69	58.52	15.67	-
3	利润总额	14.11	12.20	15.60	-
4	净利润	10.67	9.42	13.32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2	8.73	17.07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	7.40	13.65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69	17.19	14.56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1	17.40	-74.67	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款项减少较多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大幅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72	-50.53	-59.00	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部分主动管理类基金退出导致公司收回投资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收到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19	7.31	353.8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融资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63	36.13	275.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两家产业公司贸易规模扩大及因去年收回应收账款导致本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7.07	6.99	1.15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2	-8.33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82	3.73	2.20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4	4.35	-53.09	主要系 2020 发行人收到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款项减少较多导致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69	2.74	-1.82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6年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圆融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17 圆融 0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针对“16圆融02”和“17圆融02”出具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前述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出具。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16 圆融 02”和“17 圆融 02”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公司原董事黄昆明先生和薛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任董事尚未完成。

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况详见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